

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家和园二期项目（G1、G2、G3、G9、G10、Y1、Y2、Y8、Y9、
D1#、D5#、D6#、D7#、47#楼及地下车库）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

2025年7月12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)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“家和园二期项目（G1、G2、G3、G9、G10、Y1、Y2、Y8、Y9、D1#、D5#、D6#、D7#、47#楼及地下车库）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，会议邀请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组。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建设、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，审查了相关资料，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情况：

设地点：芜湖经开区泰山路以南、尖山路以东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规模：9幢住宅楼，住宅楼总建筑面积80502.1m²；

建设内容：1、主体工程：住宅楼（共9幢，其中G1楼为24层，G2、G3、G10楼为27层，G9楼为19层，Y1、Y2、Y8楼为11层，Y9楼为9层）；2、配套工程：配电房、开闭所、社区居委会、物业用房、消控机房、停车场等；3、公用工程：给水、排水及供电、供气工程；5、环保工程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桶，

验收范围：阶段性验收，

二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：

- 1、核实建设内容，梳理并细化项目的变更情况。
- 2、核实环保投资，完善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，

三、审查结论：

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备，按环评要求落实，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，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，

专家组：



2025年7月12日